

印发《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6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

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揭阳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加强政府与人行、银监及各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，加强各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做好金融相关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在揭阳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按照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指导、协调各地政府（指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下同）和有关职能部门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的方针和政策，引导促进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(二) 制定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。

(三)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阻碍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，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协调解决。

(四) 研究制订本市金融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，组织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，整顿与规范地方金融秩序。

(五) 搭建政银企业合作平台，加强银企合作与沟通，加大银行信贷资金投放力度，努力实现银企双赢。

(六) 汇总各金融机构报送的工作情况，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。

二、会议成员及办公室

联席会议由揭阳市金融办牵头，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、揭阳银监分局、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、工商银行揭阳分行、农行银行揭阳分行、中国银行揭阳分行、建设银行揭阳分行、交通银行揭阳分行、邮政银行揭阳分行、广发行揭阳支行、市农联办、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、人寿保险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加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通知相关单位加入联席会议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揭阳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，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审核，按程序报备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揭阳市金融办，承担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在联席会议领导下，按照联席会议的决定和相关规定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的方针和政策，组织建立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2、督导和配合地方政府和金融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

程序做好金融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提请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并具体组织会议。

(三) 对下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金融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。

(四) 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上报工作情况。

(五) 做好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事务(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、宣传教育、报表统计、情况总结等)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,由成员单位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,由召集人负责召集。总召集人和经授权的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召集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

(一) 研究重要决策事项、工作机制时,召集全体会议。

(二) 研究全市金融工作有关事项时,视具体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参加会议。

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,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,并抄报揭阳市人民政府;对议定的重大事项,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主动研究金融工作,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;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;要互通信息、互相配合,齐抓共管,形成合力,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各成员单位于例会提出的议题,需提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,并根据需要做好保密工作。